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8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出具的《股票交易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名称：李凤飞

（二）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李凤飞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8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期间、方式、数量、比例：计划于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李凤飞遵守承诺，公司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凤飞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李凤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照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李凤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票交易计划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